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主编

高克明 编著



# 企业的命脉

厂长工作条例、企业党组织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主编



# 企业的命脉

厂长工作条例、企业党组织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责任编辑：余其敏

封面设计：盛寄萍

•大众经济法丛书•

**企业的命脉**《厂长工作条例》、《企业  
党组织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高克明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发行  
四川省金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印张6.5插页3字数134千

1988年9月第一版 1988年9月第一次印刷

ISBN7-220-00498-2/D·74 印数：1-16000册

定价：1.65元

#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 顾 问

马 麟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文举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厥 杨 (四川省体改办副主任)

杨立中 (四川省普法办主任)

屈永正 (四川省经委副主任)

## 主 编

文 立 人

## 副 主 编

苏万觉 袁家伟 武尚理

##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立人 李昌麒 苏万觉 罗元良

金志敏 武尚理 高克明 袁家伟

韩天森 戴大奎 戴良才

學好經濟法  
加快企業改  
革

顧金池

一九八六年六月

## 前 言

“一手抓建设与改革，一手抓法制”，已经成了当今企业家们的共同认识。

党中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企业法》，不仅企业干部职工要学，党政干部和经济主管部门，尤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联系实际，党政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为企业创造和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帮助企业理顺内外关系。根据中宣部、国家经委、司法部通知，企业要在学好“十法一例”基础上，还要按规定学好“十法六例”，要从党组织领导普法转变为厂长（经理）领导普法，不断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成立了以“十法六例”为内容的《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写组，邀约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省司法厅等单位的20余位具有法学中、高级职称的同志撰写。

《丛书》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依据，从企业可接受性出

发，紧密联系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以具体的案例来介绍经济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故而，丛书具有可读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经济法律知识的启蒙读物，又可是企业厂长经理生产经营实践的法律指南，也是企业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顾金池为丛书题了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川写了序。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马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热情担任编委会顾问，给予了积极指导和热忱关怀，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市书体例仍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内容方面也难免存在某些缺点、错误，还请读者批评斧正。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1988年8月

## 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十年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然而，我国由于缺少法制传统，许多企业经营者及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企业没有确立应有的法律地位并受到法律的保障。

1985年以来，全国各类企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在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过程中，在浩瀚而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从事生产和经营，运用法律手段来理顺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种种关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尊重经济规律，走上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法制轨道，企业才能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立于不败之地。今年，国家经委要求企业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用两年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以《企业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六例”，这既是深入普法学习，也



是业务学习。为此，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编写了《大众经济法丛书》。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增强企业活力，能够有所裨益。

许 川

1988年6月2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厂长的地位和作用.....             | ( 1 )  |
| 第一节 建国前厂长的地位和作用.....          | ( 2 )  |
| 第二节 建国后至70年代厂长的地位和作用...       | ( 5 )  |
|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厂长的地位<br>与作用..... | ( 8 )  |
| 第二章 厂长的性质和条件.....             | ( 10 ) |
| 第一节 厂长的性质.....                | ( 10 ) |
| 第二节 厂长的条件.....                | ( 12 ) |
| 第三章 产生厂长的方式和新经验.....          | ( 25 ) |
| 第一节 厂长的委派式.....               | ( 25 ) |
| 第二节 厂长的选举式.....               | ( 27 ) |
| 第三节 厂长的招聘式.....               | ( 30 ) |
| 第四节 厂长的协议式.....               | ( 32 ) |
| 第五节 厂长产生方式的新经验.....           | ( 34 ) |
| 第四章 厂长的任期制度.....              | ( 41 ) |
| 第一节 厂长任期制的意义.....             | ( 41 ) |
| 第二节 任职期限和责任目标.....            | ( 43 ) |
| 第三节 厂长的调动和辞职.....             | ( 46 ) |
| 第四节 厂长的罢免和免除.....             | ( 49 ) |
| 第五节 厂长换届前后的工作.....            | ( 53 ) |
| 第五章 企业的决策和指挥.....             | ( 56 ) |

|     |                |         |
|-----|----------------|---------|
| 第一节 | 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      | ( 56 )  |
| 第二节 | 以厂长为首的指挥体系     | ( 61 )  |
| 第六章 | 厂长的职责          | ( 68 )  |
| 第一节 | 生产经营决策         | ( 68 )  |
| 第二节 | 善于组织运用各方面力量    | ( 73 )  |
| 第三节 | 厂长怎样做到知人善任     | ( 75 )  |
| 第四节 | 厂长要严格履行经济合同    | ( 81 )  |
| 第五节 | 市场信息是厂长的神经     | ( 85 )  |
| 第六节 |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     | ( 90 )  |
| 第七节 | 技术进步与现代化管理     | ( 92 )  |
| 第八节 | 技术开发的内容与要求     | ( 95 )  |
| 第九节 | 安全生产与改善劳动条件    | ( 98 )  |
| 第十节 | 精神文明建设是厂长的重要职责 | ( 101 ) |
| 第七章 | 厂长的权限          | ( 105 ) |
| 第一节 | 厂长对重大问题的决定权    | ( 105 ) |
| 第二节 | 厂长的人事权         | ( 109 ) |
| 第三节 | 德才兼备,任人唯贤      | ( 113 ) |
| 第四节 | 厂长对职工的晋级奖励权    | ( 117 ) |
| 第五节 | 厂长对违纪职工的处分权    | ( 122 ) |
| 第六节 | 厂长有权拒绝外部干扰     | ( 126 ) |
| 第七节 | 厂长权限的法律保障      | ( 129 ) |
| 第八章 | 对厂长的监督、奖励与处罚   | ( 133 ) |
| 第一节 | 对厂长的监督         | ( 133 ) |
| 第二节 | 对厂长的奖励         | ( 138 ) |
| 第三节 | 对厂长的处罚         | ( 143 ) |
| 第九章 | 企业党委的地位和作用的变革  | ( 147 ) |

|      |                      |         |
|------|----------------------|---------|
| 第一节  | 空前的变革，崭新的起点·····     | ( 147 ) |
| 第二节  | 企业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     | ( 148 ) |
| 第三节  | 加强自身管理，严格治党·····     | ( 153 ) |
| 第十章  | 企业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 ( 157 ) |
| 第一节  | 职工与职代会的性质和任务·····    | ( 157 ) |
| 第二节  |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     | ( 162 ) |
| 第三节  | 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权·····      | ( 164 ) |
| 第四节  | 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权和决定权·····  | ( 172 ) |
| 第五节  | 职工代表大会的评议监督权·····    | ( 175 ) |
| 第六节  | 职工代表大会的推荐、选举权·····   | ( 179 ) |
| 第七节  | 职工代表的地位和作用·····      | ( 181 ) |
| 第八节  | 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与工作制度····· | ( 187 ) |
| 第九节  |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 ( 191 ) |
| 第十节  | 车间的民主管理·····         | ( 193 ) |
| 第十一节 | 班、组的民主管理·····        | ( 195 ) |
| 后 记  | ·····                | ( 198 ) |

## 第一章 厂长的地位和作用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是建国以来关于企业厂长（经理）地位和作用的第一部专门法规，共有7章40条。第一章总则，有7个条文（1——7条）；第二章厂长的条件和任免，有3个条文（8——10条）；第三章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和生产指挥，有7个条文（11——17条）；第四章厂长的职责，有8个条文（18——25条）；第五章厂长的权限，有7个条文（26——32条）；第六章奖励与处罚，有4个条文（33——36）；第七章附则，有4个条文（37——40条）。全部内容的核心，就是厂长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自从有工厂以来，就存在着厂长的地位与作用问题。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从它产生以来，经历了50多个春秋，早在1934年4月10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即颁布了《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但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什么样的领导体制，厂长究竟居于什么样的地位，起什么样的作用，却一直在探索着，并经历了错综复杂的历史演变。

1986年9月15日由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厂长工作条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立法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厂长负责制。1988年4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

业法》，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厂长负责制。

## 第一节 建国前厂长的地位和作用

### 土地革命时期的厂长负责与“三人团”领导相结合的制度

我国国营企业诞生于土地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1934年3月，革命根据地已有32个公营工厂，拥有工人2000多人，还另有几千人的乌矿。怎样有效的管理这些极为简陋而又非常重要的工厂？刘少奇总结了当时的经验教训，于1934年3月发表了《论国家工厂的管理》一文，吸取苏联管理工厂的“一长制”经验，又辅之以集体领导，提出在个人完全负责下由厂长、党支部书记和工会主席组成“三人团”来管理工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于1934年4月10日颁发了《苏维埃国民工厂管理条例》，中共中央组织局则相应地颁发了《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

《条例》规定“国有工厂的负责者为厂长”，在厂长下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厂内的重大问题。在管理委员会内，由厂长、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组成“三人团”负责处理厂内的日常工作（这“三人团”犹如现在的许多组织的“常务委员会”），但厂长有最后决定权。如果设“政委”的工厂，则政委有最后决定权。这种管理体制，对于发挥厂长的主体作用，协调厂长、党支部、工会三方面关系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党支部、工会实际上有权直接干预生产行政管理，往往又产生“三足鼎立”的不协调局面。

## 抗日战争时期厂长一元化领导下的厂务会议制

抗日战争时期，各个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国营工业企业，仍执行在瑞金颁布的前述两个条例。在实践中，“三足鼎立”的弊端更加明显。1942年12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干会上作了《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指出了“三人团”制度的弊端，强调加强厂长的责任。1943年3月至4月间，陕甘宁边区政府专门召开直属国营工厂会议，把“三人团”改为厂长一元化领导下的厂务会议制，规定工厂内部由“厂长代表政府，集中管理工厂内部的一切”；对上则“只同政府的一个管理工厂的部门发生关系，不同许多部门发生关系”。

这是加强厂长责任，突出厂长的中心地位的厂长负责制。但在实践中，一些厂长把一元化领导变成了“一人化”领导，厂务会议往往如同虚设，暴露出厂长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弊端。于是，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又在延安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针对这个矛盾，强调了要发挥民主管理的作用。

## 解放战争时期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制

随着解放区的迅速扩大，国营企业急剧增多，特别是从1949年3月起，党的工作重心从农村转移到城市，对企业的管理便成了中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时期的工厂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突出民主管理制度，但又带有厂长负责制的

性质。民主管理的主要形式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194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工矿企业政策的指示》，提出加强工厂管理委员会或厂务会议的民主管理作用。1948年1月8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的《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进一步肯定了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民主管理作用。1948年8月在哈尔滨举行的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强调了工厂管理体制的民主化。明确规定在各企业、工厂中建立统一领导的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由经理或厂长任主席。经理或厂长与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关系是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关系，在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多数通过的决议，如经理或厂长认为与该厂或该企业利益抵触或与上级指示不合时，经理或厂长有停止执行之权，并请示上级；如工厂管理委员会多数委员认为经理或厂长采取的措施不适合或对其措施有异议时，可将自己的意见一并报告上级请求指示，但在未得到上级指示前，应执行经理或厂长的决定。解放战争时期的这种工厂企业管理体制，侧重加强民主管理作用，但基本上是厂长负责制。

从1934年中央苏维埃政权在瑞金颁布的第一个工厂管理条例起，到1949年10月建国时止，历时15年，在国营工厂的管理体制上，围绕厂长（经理）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不断的在实践中摸索，为建国后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的建立，职权划分，处理厂长、党组织和职工三方面的关系，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奠定了可贵的基础。



## 第二节 建国后至70年代厂长的地位和作用

### 建国初期的厂长负责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的7年间，国营企业领导体制的发展有三个特点：

（一）厂长负责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制。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32条规定：“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1950年2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进一步强调发挥工厂管理委员会和管理民主化的作用。1951年2月18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中明确指出，在“工厂内，以实现生产计划为中心，实现党政工团的统一领导。”可以说，在1950年前后，国营企业领导体制基本上是沿了解放战争时期以厂长为主席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制。一方面厂长负责，一方面民主管理，进而强调党政工团的统一领导。这是力求各方面平衡，不偏不倚的一种领导体制，实际上与企业本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是不适应的，因而难于持久。

（二）不同地区的不同体制并存。当时，中央在强调厂长负责与民主管理相结合时，对于具体怎样实施“党政工团统一领导”的原则，并没有作出具体的“一刀切”的规定，而是在实践中允许各地区去探索企业的领导体制。因此，从